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远程雷达、中程雷达、雷达数据处理一体化主机，生产厂为浙江凯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867室。
2. AIS设备，生产厂为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79号。
3. 非制冷光电设备、近海防控近海智慧监测系统，生产厂为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156号。
4. 千兆交换机，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5. 避雷针，生产厂为武汉市雷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42号龙阳凯悦大厦B栋B单元17层12室。
6. 防雷模块，生产厂为长沙市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伊莱克斯大道20号湖南友文置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A2栋402。
7. VHF天线，生产厂为广东健博通电讯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健博通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8. VHF收发信机、基站控制器、双工器、通信控制器软件/录音软件、VHF操作终端，生产厂为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2630号2号楼1层103室、104室，2-4层。
9. 同轴避雷器，生产厂为广东安迅防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明金海固戍工业区A、B栋A601整层。
10. 射频同轴电缆，生产厂为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11. 无人机机场、无人机、无人机电池，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